

評鑑委員-依評鑑事項分類：

(一)科技水準：機械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、電子、電機、資工、材料、化學、

自動化工程(自動控制)、通訊工程、科技法律。

(二)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：

財務金融、會計、企業管理、產業經濟、工業工程。

(三)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：財務金融、企業管理、產業經濟、工業工程。

(四)產業、學術、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：

工業工程、企業管理。

(五)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：

工業工程、企業管理、國際企業經營。

(六)誠信履行政府機關(構)契約紀錄：財經法律、公共行政、會計、企業管理。

(七)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：資訊管理、資訊工程、資訊安全。

評鑑委員-依學經歷分類：

(一)學歷：具上開評鑑事項學科專業。

(二)經歷：助理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。

(三)其他：曾參與產學合作經驗尤佳。

備註：如為講師者，具相關產業經驗五年以上亦可；

專業技術者，具相關產業經驗十年以上亦可。